

香港助產士管理局
根據香港法例第 162 章《助產士註冊條例》
申請把姓名重新列入註冊助產士名冊

申請須知

- 1) 如欲申請把你的姓名重新列入由香港助產士管理局（下稱「管理局」）備存的註冊助產士名冊（下稱「名冊」），請填妥夾附的申請表格，並提供證明文件以證明你已符合管理局訂明的申請規定。
- 2) 管理局會根據個別情況審批每宗申請。
- 3) 管理局不能提供就業方面的協助。
- 4) 如你現在是／曾是香港境外註冊的助產士，請你：
 - (a) 把申請表格第 5 頁的「註冊資格及良好聲譽核實證明」轉交向你簽發註冊證明書的在香港境外的註冊機構填寫。填妥的表格必須密封在簽發機構的正式信封內，並由有關機構直接寄回管理局辦理。請注意，該等註冊機構平均需時三至四個月才可填妥並向管理局交回「註冊/登記資格及良好聲譽核實證明」；
 - (b) 向管理局遞交由香港境外的註冊機構向你發出的助產士註冊證明書，及執業證明書。
- 5) 根據申請人最後所持的執業證明書的有效日期，申請人須完成由管理局認可／由管理局認可舉辦「持續助產學教育計劃」的機構所舉辦的持續助產學教育，並獲取相應的學分，或參加獲管理局批准的「重新執業課程」並於課程的臨床表現評核中取得合格。詳細要求如下：

(a) 情況

申請人的執業證明書已過期少於一年

規定 註 1 - 4

申請人須提供證明文件以證明他／她已於緊接其最後所持的執業證明書到期後的 1 月 1 日至申請將姓名重新列入註冊助產士名冊的該年的 12 月 31 日期間，完成由管理局認可舉辦「持續助產學教育計劃」的機構所舉辦的持續助產學教育，並獲取 **15 學分**，其中至少須有 **5 學分** 是參加與助產學直接有關的活動而獲取的。

(b) 申請人的執業證明書已過期一年至少於兩年

申請人須提供證明文件以證明他／她已於緊接其最後所持的執業證明書到期後的 1 月 1 日至申請將姓名重新列入註冊助產士名冊的該年的 12 月 31 日期間，完成由管理局認可舉辦「持續助產學教育計劃」的機構所舉辦的持續助產學教育，並獲取 **30 學分**，其中至少須有 **10 學分** 是參加與助產學直接有關的活動而獲取的。

(c) 申請人的執業證明書已過期兩年至少於三年

申請人須提供證明文件以證明他／她已於緊接其最後所持的執業證明書到期後的 1 月 1 日至申請將姓名重新列入註冊助產士名冊的該年的 12 月 31 日期間，完成由管理局認

可舉辦「持續助產學教育計劃」的機構所舉辦的持續助產學教育，並獲取 **45 學分**，其中至少須有 **15 學分**是參加與助產學直接有關的活動而獲取的。

- (d) 申請人的執業證明書已過期三年至五年

申請人須提供證明文件以證明他／她已於緊接其最後所持的執業證明書到期後的 1 月 1 日至申請將姓名重新列入註冊助產士名冊的該年的 12 月 31 日期間，完成由管理局認可舉辦「持續助產學教育計劃」的機構所舉辦的持續助產學教育，並獲取 **60 學分**，其中至少須有 **20 學分**是參加與助產學直接有關的活動而獲取的。

- (e) 申請人的執業證明書已過期五年以上

申請人須提供證明文件以證明他／她已完成獲管理局批准的「重新執業課程」並於課程的臨床表現評核中最得合格。

註 1: 在香港境外居住或執業的申請人不會獲豁免任何申請規定。然而，參加獲香港境外的護士／助產士註冊機構認可，並在香港境外舉辦的持續護理教育及／或助產學教育課程，可在管理局考慮有關課程內容相當於管理局認可的本地「持續助產學教育計劃」／「重新執業課程」時，獲管理局考慮對等互認。

註 2: 有關「持續助產學教育計劃」的詳情及學分的計算方法，請參閱已上載於管理局網頁 www.mwchk.org.hk 的《持續助產學教育計劃手冊》。從持續護理教育活動中所獲取由香港護士管理局認可的學分可與「持續助產學教育」所獲取的學分作對等互認。

註 3: 獲管理局認可舉辦「持續助產學教育計劃」的機構名單和獲管理局認可的持續助產學教育的課程／活動名單可於管理局網頁下載。

註 4: 「重新執業課程」為不定期舉辦課程。有意參加重新執業課程的申請人，請直接向舉辦機構查詢詳情（威爾斯親王醫院助產士學校）電話：(852) 3505 2044。課程綱要可於管理局網頁下載。

- 6) 如你尚未根據上文第 5 段的要求完成相應的持續助產學教育／「重新執業課程」，並／或在遞交申請時未能提供相關的證明文件，管理局會要求你完成所需／尚餘的持續助產學教育，或完成「重新執業課程」，及提供所需的證明文件。
- 7) 如管理局要求你在完成不足的持續助產學教育或「重新執業課程」，或符合其他條件後才可把姓名重新列入名冊，管理局將以書面通知你。
- 8) 請注意，根據香港法例第 162 章《助產士註冊條例》第 17(1)條，任何不屬註冊助產士的人如使用—
- (a) 助產士的稱號或名銜(不論該稱號或名銜是單獨使用或是與任何其他詞句一併使用)；或
 - (b) 任何稱號、名銜、說明、制服或證章，

以默示該人是註冊助產士，或是一名具專門資格從事助產士專業的人或在法律上獲承認為助產士者，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9) 填妥申請表格後，請親臨管理局秘書處遞交申請表及下文所列的文件交或以郵遞方式寄交。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遞交的申請將不獲處理。管理局秘書處的地址及辦公時間如下：

地址	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5樓
辦公時間	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 6 時
	星期二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 5 時 45 分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 10) 遞交填妥的申請表格（第 1 至 4 頁）前，請確保已夾附下列文件：

- (a) *已完成的持續助產學教育的證書，及與助產學直接有關的持續助產學教育的課程綱要／簡介，或「重新執業課程」的證書；
- (b) *香港身份證/護照；
- (c) 妥為填寫於申請表第 4 頁的聲明表格；
- (d) *（如你現在是／曾是香港境外的註冊助產士）由香港境外的註冊機構出的助產士註冊證明書以及執業證明書；及
- (e) 未經裱貼的本人近照 2 張。

* 如親身提交申請，請攜同證明文件的正本及副本供管理局秘書處核實。核實所提交的副本後，文件正本將會即時歸還。如以郵遞方式提交申請，請向管理局秘書處提交經公證人妥為認證的真確副本。

- 11) 如所提交的文件和資料有欠齊全，處理申請的工作將受延誤。
- 12) 管理局只會在收齊所需文件及核實其妥當無誤後，才會考慮是否批准你的申請。擬在本港（特別是在短期內）受聘為註冊助產士者，務須留意。
- 13) 如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和其他證明文件上所載的姓名不符，申請人或須於法定機構作法定聲明以確認申請文件上所載的姓名與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上所載的為同一人，並向管理局提供有關法定聲明。如管理局認為申請人須提供上述法定聲明，管理局將另函書面通知申請人有關事宜及詳情。
- 14) 如有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852) 2527 8351，或電郵至 mwc@dh.gov.hk 與管理局秘書處職員聯絡。

香港助產士管理局
根據香港法例第 162 章《助產士註冊條例》
申請把姓名重新列入註冊助產士名冊

本人現申請將姓名重新列入由香港助產士管理局（下稱「管理局」）備存的註冊助產士名冊。

甲部：個人資料

1. 本人的個人資料如下：

英文姓名 _____ (姓) _____ (名) _____

中文姓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護照／香港身份證號碼 ^ _____

通訊地址（香港地址更佳）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香港） _____

於管理局的註冊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冊號碼 _____

最後所持的執業證明書的有效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人 現在是／曾是／不是 ^* 香港境外的註冊助產士，詳情如下：

(a) 本人在香港境外的註冊機構名稱（如適用）： _____

(b) 本人在上述香港境外的註冊機構的註冊助產士號碼（如適用）：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如你現在是／曾是港境外註冊的助產士，你須：

(a) 把申請表格第 5 頁的「註冊資格及良好聲譽核實證明」轉交向你簽發註冊證明書的在香港境外的註冊機構填寫。填妥的表格必須密封在簽發機構的正式信封內，並由有關機構直接寄回管理局辦理。請注意，該等註冊機構平均需時三至四個月才可填妥並向管理局交回「註冊資格及良好聲譽核實證明」；

(b) 向管理局遞交由香港境外的註冊機構發出的助產士註冊證明書以及執業證明書。

2. 緊接本人最後所持的執業證明書到期後的 1 月 1 日至本年的 12 月 31 日期間，本人已完成以下持續助產學教育／「重新執業課程」：

	課程及舉辦機構名稱	日期		獲頒發的 持續助產學 教育學分	是否與 助產學 直接有關 的註冊後 產科教育@ (是／否)	已夾附 完成課程的 證明書* (是／否)
		由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請夾附與助產學直接有關的持續助產學教育的課程綱要／簡介。

3. 本人現夾附下述文件：

- (a) *已完成的持續助產學教育的證書，及與助產學直接有關的持續助產學教育的課程綱要／簡介，或「重新執業課程」的證書；
- (b) *香港身份證／護照；
- (c) 妥為填寫於申請表第 4 頁的聲明表格；
- (d) *（如你現在是／曾是香港境外的註冊助產士）由香港境外的註冊機構出的助產士註冊證明書以及執業證明書；及
- (e) 未經裱貼的本人近照 2 張。

* 如親身提交申請，請攜同證明書的正本及副本供管理局秘書處核實。核實所提交的副本後，文件正本將會即時歸還。如以郵遞方式提交申請，請向管理局秘書處提交經公證人妥為認證的真確副本。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遞交的申請將不獲處理。

4. 如申請獲得批准，本人將會繳付訂明的重新列入註冊助產士名冊及執業證明書的費用，及履行管理局訂明的規定。

是 不是

5. 本人聲明，據本人所知，上述由本人所提供的資料皆為真確。

申請人簽署

日期 (年／月／日)

聲明表格

(申請將姓名重新列入註冊助產士名冊)

聲明

現聲明

- (a) 本人 *曾/不曾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了可判處監禁的罪行^{〔註 1〕}；
(b) 本人 *曾/不曾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犯了不專業行為^{〔註 2〕}；及
(c) 本人 *曾/不曾是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的紀律研訊的答辯人。

定罪/不專業行為/紀律研
訊(包括未審結的研訊)
細節^{〔註 3〕} (如適用) :

簽署

姓名

註冊編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文及英文)

日期

日

月

年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註 1 : 《罪犯自新條例》(第 297 章) 下的保障並不適用於此申請。在任何情況下，申請人必須作出這項聲明。

註 2 : 不專業行為指註冊助產士的一項作為或不作為，而該項作為或不作為可被聲譽良好並適任的註冊助產士合理地視為不名譽或敗壞名譽者。

註 3 : 如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了可判處監禁的罪行；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犯了不專業行為；或曾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的紀律研訊(包括未審結的研訊)的答辯人，管理局或會要求申請人提供該等定罪、不專業行為及紀律研訊的有關資料或文件以考慮其重新列入註冊助產士名冊的申請。

註冊資格及良好聲譽核實證明

香港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5樓
香港助產士管理局秘書

申請人須知

請轉交本表格予向你發出在境外的助產士註冊證明書的註冊機構填寫。該等機構或會就此徵收費用。

由註冊機構人員填寫 (請以正楷填寫)

請填寫本核實證明書，以確認發件人的助產士註冊詳情。並於下文所示的適當位置蓋上 貴註冊機構的正式印章。請將填妥的核實證明表格密封在 貴註冊機構的正式信封內，並按上述地址直接寄交香港助產士管理局辦理。否則，文件將被視作無效。

申請人姓名

性別 _____

註冊機構名稱

註冊機構地址

註冊號碼

註冊日期 年 月 日

1. 本人證實，上述助產士的註冊現時有效 / 無效*。

2. 如申請人的註冊資格現時無效，請列明原因：_____

3. 本人證實上述助產士曾經 / 從未*犯過專業上的失當行為。本人亦證實現時確有 / 並無*針對申請人的紀律處分程序正在進行。



印鑑/印章

簽署

姓名

(正楷)

在註冊機構中所擔任的職位

日期

年 月 日

請於上列所示位置蓋上註冊機構的正式印章

*刪去不適用者

(2025 年 7 月)